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工程契約書

工程名稱	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		
經費來源	108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編號	108-B-01020-001-024	契約編號	108-九工-08
工程地點	花蓮縣(市) 壽豐鄉(鎮、區、市)		
承包廠商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	陸 仟 玖 佰 壹 拾 萬	元 整
簽約日期	108年5月17日		
預計開工日期	108年5月27日		
預計竣工日期	109年2月20日		

工程契約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16110 號函(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65020 號函(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8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10105248500 號函

102 年 6 月 10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125870 號函

103 年 5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098360 號函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295630 號函(工程會 104 年 5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68650 號函)

106 年 7 月 24 日經水工字第 10605134580 號函(工程會 105 年 1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12320 號及 106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01710 號函)

108 年 3 月 15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52430 號函(工程會 107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28840 號函)

招標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順風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含附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表、施工補充說明書、規範、經費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圖說)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如施工預定進度表、保證書、領款印模單等相關文件)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或機關自辦之監造單位。
6.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7.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8.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9.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

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 1 份(含契約單價之調整)交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契約正、副本製作應含圖說，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___份(機關___份，廠商___份；未載明者，機關 1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_份(機關___份，廠商___份；未載明者，機關 5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機關應提供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廠商應提供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含電子檔)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履約內容：

1. 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陸仟玖佰壹拾萬元整，如詳細價目表。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

2. 工程主要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填者如詳細價目表)：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履約地點：花蓮縣(市)壽豐鄉(鎮、區、市)

(四)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19 條辦理。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廠商管理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 5% 以上者，其逾 30% 之部分，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且原契約

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1.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五)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六) 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 6 條 稅捐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本工程廠商應於 108 年 05 月 27 日 開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簽約之次日起 10 日內開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

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 270 天為本工程施工期限之末日，預計竣工日期為 109 年 02 月 20 日。

(二) 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及展延之核算與提出時機，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機關得通知廠商停工，停工原因消滅後，機關應立即通知廠商復工。

1. 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3.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4.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5.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6.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四) 第 3 款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五)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二)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三)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四) 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五) 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六) 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

雙方協調與

契約另有規定
訂約人
定權責分工表

或有犯採購
檢舉。

有規定外，
核金額之工
前之採購金

000元罰款。
扣1點處

扣1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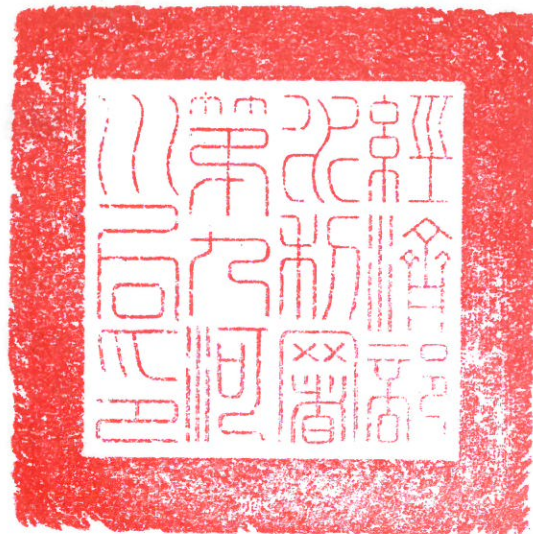
000元罰款
額採購契約

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謝明昌

住址：花蓮市仁愛街19號

電話：(03) 8325103



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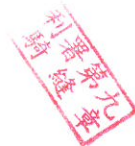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

承造人
承攬廠商)

第 1 頁 共 1 頁



[Ep]

負責人：



投標廠商：